

敦煌疑伪经六种残卷缀合研究*

张小艳

内容摘要:敦煌文献中保存的一百多种疑伪经,绝大多数都不载于清以前的藏经,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。但其中不少都是残卷(片),给整理研究工作带来了严重的影响。《提谓波利经》、《像法决疑经》、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、《首罗比丘经》、《救护身命经》、《救疾经》是六朝隋唐五代宋初时较为流行的六种疑伪经。本文通过对这六部疑伪经在敦煌文献中现存面貌的考察,弄清其所存卷号、完整或缺缺的情况;并从内容接续、残字拼合、行款相同、字迹书风相近等角度的比较分析,将这六经中的25号残卷(片)缀合为12组。通过缀合,使这些原本分裂的残卷得以团聚一处;借助于缀接后的写本显示的较为完整的信息,不仅可给这些残卷(片)作出准确的定名,还可对其形制、内容与性质作出更为客观、可靠的判断。

关键词:敦煌文献 佛教疑伪经 残卷缀合

佛教疑伪经,以其非佛亲口所说而为正统佛教所禁绝,大批疑伪经也因此被历代大藏经摒弃,除少数保存至今外,绝大多数皆已亡佚。上世纪初发现的敦煌文献中,保存有一百多种疑伪经^①,为人们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,弥足珍贵。敦煌文献中所存疑伪经写本,首尾完整者较少,多数都是残篇断简,其中不乏本为同一写卷而被撕裂为数号者,给整理研究工作造成障碍。“所以敦煌残卷的缀合是敦煌文献整理研究‘成败利钝之所关’的基础工作之一。”^②本文通过残字拼合、内容接续、行款相同、字迹书风相近等多角度的比较分析,将其中的《提谓波利经》、《像法决疑经》、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、《首罗比丘经》、《救护身命经》、《救疾经》等6种疑伪经中的25号缀合为12组。

*本文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“敦煌疑伪经校录并研究”(200712)阶段性成果。

①方广钊:《序言》,曹凌:《中国佛教疑伪经综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,第1页。

②张涌泉、罗慕君:《敦煌本〈八阳经〉残卷缀合研究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4年第2期,第277页。

一、提谓波利经

《提谓波利经》，又名《佛说提谓经》、《提谓经》、《提谓五戒经》等，最早见录于梁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，书中将“提谓经一卷”与“提谓波利经二卷”分作两条，分别收入卷四“新集续撰失疑杂经录第一”和卷五“新集疑经伪撰杂录第三”，后者下云：“提谓波利经二卷(旧别有提谓经一卷)。右一部，宋孝武帝时，北国比丘昙靖撰。”^①是知此经为宋孝武帝(454-464年在位)时僧人昙靖所撰。此后隋、唐经录也多将一卷本的“提谓经”和二卷本的“提谓波利经”分别著录，或收入失疑经、阙本录、代录，或归属伪经，如唐智昇《开元释教录》卷五、十五即将“提谓经”作为失疑经收入代录和阙本录，而把“提谓波利经”归入伪经录。

据曹凌先生《中国佛教疑伪经综录》(下文简称《综录》)，《提谓波利经》在敦煌写卷中共有伯3732、斯2051、北敦3715、俄敦1657等4号^②，皆为残卷或残片。其中，伯3732号、俄敦1657号首尾皆残；斯2051号、北敦3715号首残尾全，存尾题，前者题“佛说提谓经卷下”，后者题“佛说提谓五戒经并威仪卷下”。就所存内容看，伯3732号可能为卷上，其他三号皆为卷下，而北敦3715号正文部分与斯2051号基本相同，但其正文后所附的《五戒威仪》却不见于斯2051号，是知此二号属不同的传本系统；俄敦1657号首尾均残，故不能区别其传本系统^③。日本学者牧田谛亮《疑经研究》第四章曾据伯3732号、斯2051号与北敦3715号对《提谓波利经》卷上及卷下的两种系统分别进行录文^④。经比较研究，笔者发现上揭4号残卷中以下二号可以缀合。

1. 俄敦1657号+北敦3715号

(1) 俄敦1657号，见《俄藏》8/280A^⑤。残片。如图1右部所示，存13行，行约17字，每行下端及上端多有残泐，首行仅存中间2字左侧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。《俄藏》拟题为“佛说提谓经卷下”。

(2) 北敦3715号(北7146，霜15)，见《国图》51/382B-392B。18纸。前部如

①僧祐：《出三藏记集》，《大正藏》第55册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96年，第39页上栏。

②文中所用“伯”指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文献伯希和编号(据法国国家图书馆公布的彩色照片)；“斯”指英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文献斯坦因编号(《敦煌宝藏》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1-1986年，简称《宝藏》；《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1-2013年，简称《英图》；IDP网站公布的彩色照片)；“北敦”指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5-2012年，简称《国图》)敦煌写卷编号；“俄弗”、“俄敦”指《俄藏敦煌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-2001年，简称《俄藏》)敦煌写卷编号。

③曹凌：《中国佛教疑伪经综录》，第58-59页。

④[日]牧田谛亮：《疑经研究》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，1976年，第184-210页。

⑤“《俄藏》8/280A”指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8册第280页上(A指上栏)。以下依此类推。



图1 俄敦1657号+北敦3715号(局部)缀合图

图1左部所示,首残尾全^①,存358行,行约17字。尾题“佛说提谓五戒经并威仪卷下”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国图》叙录称该卷为5-6世纪南北朝写本。

按,上揭二号内容前后相承,应可缀合。二号缀合后局部如图1所示,俄敦1657号末行底端的“一人”与北敦3715号首行顶端的“在山下持系针迎缕,使人针鼻中”相连为一整句,中无缺字,与俄敦1657号末行的“譬如二人,[一人]在须弥山上金缕下之”前后相承,相关字句参见异本斯2051号(图版见《英图》32/255B-256A,录文参《疑经研究》第202页上栏)。且二号行款相同(皆有乌丝栏,行约17字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的“能”“佛”“譬”“如”“人”“天”“复”“难”“缕”等字,详参表1所列例字),书风相似(楷书,捺笔稍长、末笔较重)。据此判断,此二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,可缀合为一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可以辨认的内容起“佛言譬如两病人终不能相扶持”,迄尾题。

表1 俄敦1657号与北敦3715号用字比较表

例字 卷号	能	佛	譬	如	人	天	复	难	缕
俄敦 1657号	能	佛	譬	如	人	天	复	难	缕
北敦 3715号	能	佛	譬	如	人	天	复	难	缕

①《国图》叙录称该卷首3行上下残,不确。其实,此本残去的仅是首行乌丝栏右侧边线部分,该行所存文字绝大多数都完好无缺,唯“山”、“系”二字略有残损。

俄敦1657号,《俄藏》拟题“佛说提谓经卷下”,近是而不确。《综录》指出:敦煌本《提谓波利经》中,斯2051号、北敦3715号、俄敦1657号皆属卷下的内容,前两号分属两个不同的传本系统,而俄敦1657号首尾皆残,故不能区别其传本系统。当我们将其与北敦3715号缀合后,可知俄敦1657号乃有别于斯2051号的另一传本系统,其经名当据北敦3715号题作“佛说提谓五戒经并威仪卷下”。

二、像法决疑经

《像法决疑经》,全名为《佛说像法决疑经》,最早见录于隋法经《众经目录》卷二“众经疑惑五”,谓其经“文理复杂,真伪未分”^①,将其收在疑经录;稍后彦琮的《众经目录》卷四则认为该经“名虽似正,义涉人造”^②,而将其归入伪经录;此后唐代经录皆承其说,都将它视作伪经。该经不载于清以前藏经,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据日本大藏经录文收入。

经调查,《像法决疑经》在敦煌文献中共存15号写本,即:斯2075、9784、9906、12202号,伯2087-1号,北敦11322(临1451)、14840SB(新1040)号,俄敦1832、1853、1854、1878、1957B、6745号,羽281、633-1号^③,其中仅伯2087-1号首尾完整,其余均为残卷或残片。残片中,俄敦1853、1854、1878、1957B等4号,《俄藏》整理者已将其缀接为一件,但泛题为“佛经”;查该卷首尾皆残,整卷下端残泐,存35行,所存内容始“□□(以故)一切众”,迄“利养慳贪积聚不□(修)”^④,从所存经文看,其内容实为《像法决疑经》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36A4-1336B10^⑤,应据以定名。

又,北敦11323号(临1452),残片。存8行,行17字,末3行残泐,末行存13字右侧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文首行起“得戒,智慧具足。此法愿令出家菩萨得戒”,末行迄“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复次,长者,居家菩萨解空事,入四禅,以善权)”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12/30B4-30B11。《国图》拟题为“像法决疑经(兑废稿)”。然从所存字句看,其经文实为西晋竺法护译《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》闲居品第八的内容,故应将其剔除在《像法决疑经》之外。

此外,另有以下4号《像法决疑经》残片可以缀合:

2. 斯9906号…斯9784号

①法经:《众经目录》,《大正藏》第55册,第126页下栏。

②彦琮:《众经目录》,《大正藏》第55册,第172页中栏。

③此处卷号统计参考了《综录》第98-100页有关《像法决疑经》的介绍,但该书仅收12号敦煌写本,失收俄敦1853、1854、1878、1957B等4号,又将北敦11323号《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》误定为本经。又,此所列“羽281”等指《敦煌秘笈》(大阪武田科学振兴财团,2009-2013年,简称《秘笈》)敦煌卷子编号。

④录文时原卷缺字用□表示,残缺不全或模糊难辨者用⊠表示。

⑤“《大正藏》T85/1336A4-1336B10”指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85册第1336页上栏第4行至第1336页中栏第10行。以下依此类推。

(1)斯9906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2右部所示,存6行,每行存下部2-11字,首行仅存下端2字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99页列出此号属《像法决疑经》。原文可辨认的文字始“若共此人同住居止”句后3字残形,迄“乃以祖父”句前3字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37C23-1337C28。

(2)斯9784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2左部所示,存6行,每行存下部3-12字,首行仅存下端3字左侧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99页列出此号属《像法决疑经》。原文可辨认的文字始“优婆夷”之“优”字残形,迄“获罪无量”句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38A3-1338A10。



图2 斯9906号…斯9784号缀合示意图

按,上揭二号皆为《像法决疑经》残卷,且内容前后接近,行款相同(残存轮廓近似,皆有乌丝栏,地脚等高,行约22字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的“作”“有”“此”“住”“不”“以”“自”等字,详参表2所列例字),书风相似,应可缀合。不过此二号并不能完全衔接。比照《大正藏》所载该经经文,斯9906号次行末字“作”与第3行首字“子”之间,缺“法事悉不成就皆当得罪善男”等12字,加上“子”及其下的“若有具犯四重五逆易”等9字,共22字;斯9784号首行末一残字“婆”与次行首字“知”之间,缺“夷国王大臣中宫妃后毁犯禁戒不”等14字,加上“知”及其下的“暂(慚)愧不知忏悔以是”等8字,共23字,说明原卷满行约22字。以此推算,斯9906号末行末字“祖”与斯9784号首一残字“优”之间缺2整行,将相关的内容补充完整即:“(诸)俗人不识罪福乃以祖[父或自己身所造佛像经书幡花卖与他人用活妻子此/亦不应买当尔之时一切俗官有势力者捉得此人应重/挝罚驱令出国善男子未来世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]优婆”。二号缀合,如图2所示。

表2 斯9906号与斯9784号用字比较表

例字 卷号	作	有	此	住	不	以	自
斯9906号	作	有	此	住	不	以	自
斯9784号	作	有	此	住	不	以	自

3. 俄敦1832号+俄敦6745号

(1) 俄敦1832号, 见《俄藏》8/360B。残片。如图3上部所示, 存9行(第8行空白), 每行存顶端2-3字, 第9行顶端为“佛说像”3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俄藏》拟题“佛说像法决疑经”。

(2) 俄敦6745号, 见《俄藏》13/191A。残片。如图3下部所示, 存10行(第9行空白), 每行顶端残损1-3字, 第10行存“法决(疑经)一卷”字样。楷书。

有乌丝栏。《俄藏》未定名。

按, 后一号亦为《佛说像法决疑经》残卷, 且上揭二号内容前后相承, 可以缀合。如图3所示, 二号缀合后上下接续, 形成了较为完整的9行文字(第3、5、7行的第3字“菩”“难”“闻”残损), 断痕吻合无间, 原本分属二号的残字上下拼接成“像”“维”两字(此二字上部在俄敦1832号第5、7行下端, 下部在俄敦6745号第6、8行上端), 最后一行合成“佛说像法决疑经一卷”尾题。且二号行款相同(行间乌丝栏线隐约可辨, 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 字迹相近(比较



图3 俄敦1832号+俄敦6745号缀合图

二号共有的“四”“闻”“众”等字),书风相似。据此判断,此二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起“无量菩萨得入一生补处”句末字“处”的下部残画,讫尾题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38C10-1338C18。

三、普贤菩萨说证明经

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,又称《普贤菩萨说此证明经》、《普贤菩萨所说证明经》、《证明经》。该经最早见录于隋法经《众经目录》卷二“众经伪妄六”,被判作伪经,此后隋唐经录均将之收入伪经录。其经不载于清以前的藏经,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据敦煌写经(以伯2186号为底本,校以伯2136号、斯1552号)录文收入。

经调查,敦煌文献中共存该经写本40号,即:斯971、1552、6997、7023、7757、10053、10901、10909号,伯2136、2186、2297号,北敦1491(北317,寒91)、1564(北7664,来64)、1660(北7663,暑60)、2158(北8689,藏58)、2921(北8290,阳21)、5397(北8293,光97)、6377(北8292,咸77)、6558(北8291,淡58)、6630(北8698,鳞30)、10262(临391)、11974(临2103)、12092(临2221)、14723(新923)、14871(新1071)号,俄敦1672、1680、4792、11143、11646号,上图84号,北大D152号,津艺181号,浙敦26号,山东省博物馆藏敦煌遗书18·22号,台图111号,大谷敦12号,中村68号,伍伦27号,及日本京都博物馆藏守屋氏旧藏古写经一号^①。其中仅伯2186号、浙敦26号、大谷敦12号、伍伦27号及守屋氏藏古写经等5件首尾完整,其余均为残卷或残片。

上揭完整的敦煌本《普贤菩萨说此证明经》,都包含有“黄仕强传”、“普贤菩萨说此证明经”、“佛说证香火本因经”等三部分内容。残缺的写本中,不乏本为一卷而被撕裂为数卷者,如前贤业已缀接的俄敦1672+俄敦1680号、北敦

①此处卷号统计主要参考了《综录》第142-144页有关《普贤菩萨说此证明经》的介绍,其中共收含有此经的32号写本。考虑到敦煌文献中所存此经的完整本,都是前抄《黄仕强传》,后接《证香火本因经》,因而笔者统计时也将仅存有这两部分内容的写本归入其中了。这样,本文较《综录》新增北敦2158、12092号,俄敦1672、1680、4792号,大谷敦12号,中村68号,伍伦27号等8号写本。其中,除大谷敦12号与伍伦27号首尾完整外,其余所存或为首部,或是尾部,如北敦12092号、俄敦1672、1680、4792号、中村68号即仅存《黄仕强传》,北敦2158号则仅存《佛说证香火本因经》。又,文中“上图”指《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北大D”指《北京大学藏敦煌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津艺”指《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-2001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浙敦”指《浙藏敦煌文献》(浙江教育出版社,2000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台图”指《敦煌卷子》(台北石门图书公司,1976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大谷敦”指《大谷大学所藏敦煌古写经》(大谷大学东洋学研究室,1965-1972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中村”指《台东区立书道博物馆所藏中村不折旧藏西域墨书集成》(东京株式会社二玄社,2005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伍伦”指《滨田德海蒐藏敦煌遗书》(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6年)敦煌写卷编号。

1491+北敦1660+北敦1564号、俄敦4792号+北敦2921号^①。此外,还有以下4号可以缀合为2组:

4. 北敦6558号+北敦6630号

(1)北敦6558号(北8291,淡58),见《国图》89/274A-281B。首残尾缺。11纸。后部如图4右部所示,存314行,行约17字,首行存下端2字左侧残画。卷中有经题“普贤菩萨说证明经”、“佛证香火本因经第二”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敦煌劫余录》题“佛说普贤菩萨证明经”;《国图》叙录分题为“黄仕强传”、“普贤菩萨说证明经”、“证香火本因经”三部分内容,并称该本有错乱,正确顺序应为第1-3纸→第11纸→第4-10纸。其中第36-75(2-3纸)、76-284(4-10纸)、285-314(11纸)行的内容,相应文字分别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2C13-1363A24、1363B25-1366A23、1363A24-1363B25。第11纸前移至第3纸后,故此号应止于第10纸末(284行)的“天地大震动”。《国图》叙录又称原卷系经黄打纸,为7-8世纪唐写本。

(2)北敦6630号(北8698,鳞30),见《国图》91/271A-275B。7纸。前部如图4左部所示,首缺尾全,存179行,行约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宝藏》拟题“普贤菩萨说证明经”,《国图》改题“证香火本因经”。《国图》叙录称原卷为“麻纸;未入潢。打纸”,为7-8世纪唐写本。

按,上揭二号内容前后相承,应可缀合。二号缀合后局部如图4所示,北敦6558号末行底端的“天地大震动”与北敦6630号首行顶端的“天呼地呼”先后衔接,中无缺字。且二号行款相同(天头地脚等高,行间皆有乌丝栏,行约17字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卷共有的“震”“力”“诸”“种”“楼”“九”“金”“七”“人”等字,详参表3所列例字),书风相似(捺笔较长)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合后连成一个首残尾全的长卷,所存内容次行起“方榻案褥,官人并下”,讫“巍巍如是”,除卷首的《黄仕强传》略残外,其余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、《证香火本因经》皆完好无缺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2C13-1368B18。北敦6558号第11纸误接于第10纸之后,从而导致原卷序次的错乱。幸赖《国图》叙录将其复原,为我们进而把它与北敦6630号缀合创造了条件。二号完整如一的缀接,又有力地证实了《国图》叙录对北敦6558号错序复原的正确性。

^①前组写卷,《俄藏》整理者已将其缀接如一。中组写卷,《国图》叙录首先指出北敦1660+1564号可缀合(第22册,第15页);随后曹凌又进一步指出北敦1491号+北敦1660+1564号可缀合(《综录》,第143页)。后组写卷的缀合参寥怀永、张涌泉:《敦煌小说合集》,浙江文艺出版社,2010年,第250页。



图4 北敦6558号(局部)+北敦6630号(局部)缀合图

表3 北敦6558号与北敦6630号用字比较表

例字 卷号	震	力	诸	种	楼	九	金	七	人
北敦 6558号	震	力	諸	種	樓	九	金	七	人
北敦 6630号	震	力	諸	種	樓	九	金	七	人

又,承方广钊先生赐告,所谓“经黄打纸”是指入潢并经捶打的麻纸。然上揭二号既可缀合为一,《国图》叙录一称经黄打纸,一称打纸未入潢,恐有一误。

5. 斯10053号+北敦11974号

(1)斯10053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5上部所示,存4行,每行存上部5-6字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144页列出此号属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,但云情况不详。

(2)北敦11974号(临2103),见《国图》110/180B。残片。如图5下部所示,存5行,首行仅存中部三字左侧残画,后4行存下部8-12字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国图》拟题为“普贤菩萨说证明经”,叙录称该本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。



图5 斯10053号+北敦11974号
缀合图

按,上揭二号内容上下相接,应可缀合。二号缀合后如图5所示,裂缝吻合无间,斯10053号末行下端“修持十”与北敦11974号次行首字“善”相连成“修持十善”句^①,形成大体完整的一行,该行右侧的纸缝接线也正好上下缀接。又此二残片行款相同(字体大小,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片所共有的“诸”“善”二字),书风相同(楷书)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合后所存内容始“不食酒肉”,讫“若有鸠盘荼鬼”句前三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3C26-1364A7。

四、首罗比丘经

《首罗比丘经》,全名为《首罗比丘见月光童子经》,又称《首罗比丘见五百仙人并见月光童子经》、《首罗比丘并见月光童子经》。该经最早见录于隋法经《众经目录》卷二“众经伪妄六”,被判作伪经,此后的隋唐经录均将之收入伪经录。其经不载于清代以前的藏经,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据敦煌写经斯2697号录文收入,然卷首残缺。

经调查,敦煌文献中共存该经写本18号,即:斯1811、2697、3322、6881、9158、9808号,伯2464、3019号,北敦687(北8275,日87)、5607(北8460,李7)、5926(北8274,重26)、8431(北8661,衣41)、10619(临748)、15396(新1596)号,北大D99号,羽137、142、504号^②。其中仅北敦5926号、羽504号等2件首尾完整,其余均为残卷或残片。白化文先生曾以北敦5926号为底本,校以北敦687号、斯6881号、斯2697号、斯1811号、伯2464号、北敦8431号、北大D99号等7件写卷对《首罗比丘经》进行录文,并指出斯1811号与伯2464号前后衔接,原为一卷,后被撕裂为两件^③。其实斯1811号不仅卷末可与伯2464号联接,其卷首还可与斯9808号相缀。另外伯3019号与羽137号也可左右缀接。

6. 伯3019号+羽137号

(1)伯3019号,见法国国家图书馆网站。首残尾缺。后部如图6右部所示,存113行,行17字左右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敦煌汉文文献目录》卷三拟题作“首罗比丘经”。

(2)羽137号,见《秘笈》2/272B-275B。首缺尾全。前部如图6左部所示,7纸。存157行,行17字左右。尾题“首罗比丘经”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

①《大正藏》将此句连下读为“修持十善行。来四出诸天善神四天大王天龙八部。常来营护受持此呪者”,不妥,“修持十善”当独立成句,读作“修持十善,行来四出,诸天善神、四天大王、天龙八部,常来营护受持此呪者”。

②此处卷号统计主要参考了《综录》第166-167页有关《首罗比丘见月光童子经》的介绍,其中共收15号敦煌写本。笔者此次新增羽137、142、504号。

③白化文:《〈首罗比丘见五百仙人并见月光童子经〉校录》,原载《法音》1988年第2辑;又收入杨曾文、杜斗城主编:《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·宗教卷2》,甘肃文化出版社,1999年,第216-225页。此据后者征引。



图6 伯3019号(局部)+羽137号(局部)缀合图

按,上揭二号内容前后相续,应可缀合。二号缀合后局部如图6所示,伯3019号末行行末的“示众生有三”与羽137号首行顶端的“毒”相连成“示众生有三毒”句,中无缺字。且二号行款相同(天头地脚等高,天头多有斑点,行间皆有乌丝栏,行17字左右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的“首”“罗”“大”“仙”“贤”“世”“问”“吾”“经”等字,详参表4所列例字),书风相似(楷书,捺笔较长)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“舍嫉妬心”,讫尾题“首罗比丘经”,连成一个存有270行首残尾全的长卷,其中前39行文字为《大正藏》卷八五所载经本(据斯2697号收录)未见,可补其缺;后231行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56A16-1358C22。

又,羽137号实即《李木斋氏鉴藏敦煌写本目录》中的“百卅七 首罗比丘经一卷 尾全”^①,为李盛铎旧藏,伯3019号既与之原为同卷,说明李氏旧藏确实源于藏经洞,应是其任职学部期间监守自盗所得^②。

表4 伯3019号与羽137号用字比较表

例字 卷号	首	罗	大	仙	贤	世	问	吾	经
伯3019号	首	羅	大	仙	賢	世	問	吾	經
羽137号	首	羅	大	仙	賢	世	問	吾	經

- ①荣新江:《李盛铎藏敦煌写卷的真与伪》文末所附《李木斋氏鉴藏敦煌写本目录》,氏著:《辨伪与存真:敦煌学论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61页。
- ②有关李盛铎藏卷来历的详细论述,参荣新江:《李盛铎藏敦煌写卷的真与伪》,《辨伪与存真:敦煌学论集》,第47-50页。

7. 斯9808号+斯1811号+伯2464号

(1)斯9808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7-1右部所示,存7行,行约17字,末行上部13字存右边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144页列出此号属《首罗比丘经》,但云情况不详。

(2)斯1811号,见《英图》28/215A-217B。首尾皆残,前部如图7-1左部所示,后部如图7-2右部所示,存111行,行约17字,首行存上部13字左边残画,末行残存上端5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翟林奈《英国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》拟作“首罗比丘经”^①。《英图》叙录称该本为8世纪唐写本。

(3)伯2464号,见法国国家图书馆网站。首残尾全。前部如图7-2左部所示,存132行,行约17字,首行上端5字残去。尾题“首罗比丘经”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

按,上揭三号内容前后相承,可以缀合。前二号缀合后局部如图7-1所示,斯9808号末行与斯1811号首行上部原本分属二号的“罗闻此语时欢喜踊跃跳跟复起善”14字复合为一(“善”字上部末一横笔的末梢撕裂在斯1811号);后二号缀合后局部如图7-2所示,斯1811号末行与伯2464号首行原本分属二号的“各闻”二字复合为一,断痕皆吻合无间。且三号行款相同(行间皆有乌丝栏,行约17字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同(比较三号共有的“大”“仙”“是”“当”等字),书风相似。可资比勘。三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“当化之时”,讫尾题,连成一个存有250行的首残尾全的长卷,其中前28行文字为《大正藏》卷八五所载经本未见,可补其缺;后222行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56A16-1358C2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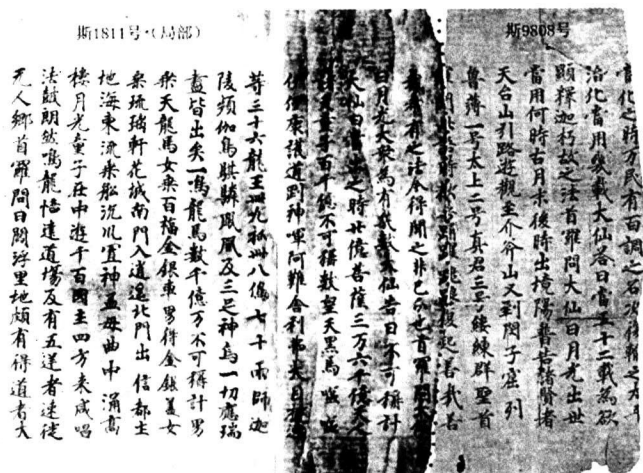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斯9808号+斯1811号(局部)缀合图

①[英]翟林奈(Lionel Giles):《英国博物馆藏敦煌汉文写本注记目录》(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),黄永武主编:《敦煌丛刊初集》第1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5年,第161页右栏5411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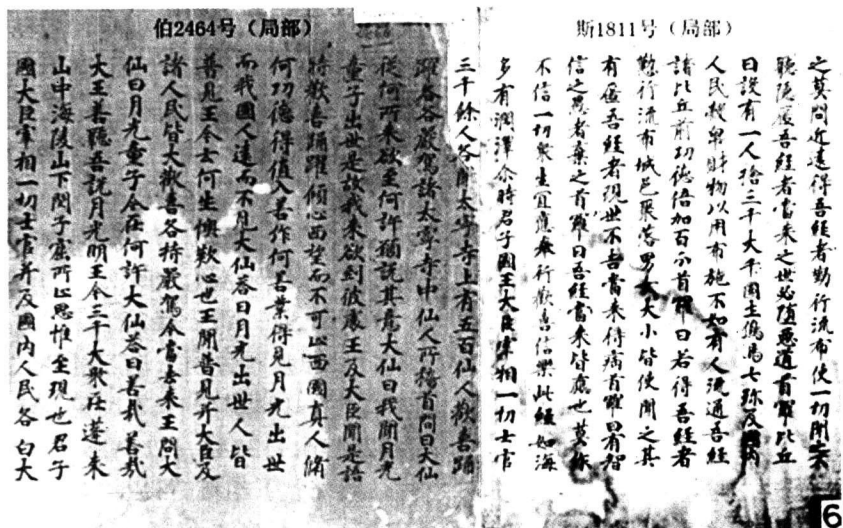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2 斯1811号(局部)+伯2464号(局部)缀合图

五、救护身命经

《救护身命经》，全名为《救护身命济人病苦厄经》，又称《护身命经》、《救护身经》、《护身经》等。该经最早见录于梁僧祐《出三藏记集》卷四，归在失译录；之后，隋代法经的《众经目录》卷四将其收入疑经录，彦琮的《众经目录》卷四则归在“义涉人造”的伪经录；唐代智昇的《开元释教录》卷十八承袭隋代经录，分别将其收入疑经录和伪经录。其经不见于清代以前的藏经，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据敦煌写经伯2340号与中村137号分别对两个不同系统的经本进行录文。

经调查，敦煌文献中共存该经写本20号，据其内容可分成甲、乙两个不同系统的经本，甲种有斯10136、10477号，伯2340号，北敦646(北8298，日46)、9796(朝17)、10108-2(临237)、11465(临1594)、15159(新1360)号，俄敦4227、11679、15954、16352、17683号，羽387-3号，凡14号；乙种有斯12652、12952号，北敦10108-1(临237)号，俄敦7976、8373号，中村173-2号，凡6号^①。其中仅甲种伯2340号、北敦646号等2件首尾完整，其余均为残卷或残片。残缺的写本中，不乏本为一卷而被撕裂为数号者，如以下二号即可上下缀接：

①此处卷号统计主要参考了《综录》第205-207页有关《救护身命济人病苦厄经》的介绍，该书共收19号敦煌写本，笔者此次新增羽387-3号。个别写本所属系统的归类也略有不同，如俄敦7976号，《综录》归在甲种，笔者列在乙种。此外，斯10136、10477、12652、12952等4号，《综录》谓其“情况不详，属于哪个系统亦不明”，笔者在IDP上获睹其彩色照片，并据其所存内容分别确定其归属如上。

8. 北敦 11465 号+北敦 10108 号

(1)北敦 11465 号(临 1594),见《国图》109/219B。残片。存 18 行上部大半,首行存中部二三字的左侧残画,末行存中部四字右部残画。第 7 行天头有加字(墨迹较淡)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国图》题作“护身命经”,叙录称该本为 8 世纪唐写本。

(2)北敦 10108 号(临 237),见《国图》107/130A。残片。存 13 行下部(其中 3-5 行空白,未见文字)。第 12 行地脚有加字(墨迹较淡)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国图》题作“护身命经”,分两部分:前一部分存 2 行,存“大众”、“(受)天尊”诸字;后一部分存 8 行,始“𠄎(般)涅槃时舍利”,讫“我所嘱”。《国图》叙录称前 2 行为 7-8 世纪唐写本;后 8 行为 9-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。相应文字分别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26A15-1326A16、1325A8-1325A16。

按,北敦 11465 号与北敦 10108 号后一部分上下相接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 8 所示,二残片中有 3 行连成了完满的整行,断痕吻合,内容相续,原本分属二号的“皆来集会”的“会”和“憊为恶魔”的“恶”复合为一(“会”字中部仍略有残损,“恶”字得成完璧)。又此二片行款相同(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;天头地脚皆有增字:北敦 10108 号第 12 行行末“无有”下添“病苦”二字,北敦 11456 号第 7 行行首“横死”上增“无有”二字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之“众”“盍”“无”“者”等字),书风相似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接后,存 21 行文字,后 19 行内容始“𠄎(般)涅槃时舍利”,讫“𠄎(药能)”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25A8-1325A26。



图 8 北敦 11465 号+北敦 10108 号缀合图

从缀合后的写本看,前2行文字为《护身命经》乙种经本的卷末,后19行文字则是甲种经本的卷首部分;从两种经本共有的字形(如“众”“天”,详参表5所列例字)写法看,前后两部分内容极有可能为同一抄手所写。换句话说,北敦11465+10108号写本,当是同一抄手分别将乙、甲两种《护身命经》抄了一遍。若此说不诬,则《国图》叙录称北敦11465号为8世纪唐写本,北敦10108号前2行为7-8世纪唐写本,后8行为9-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,便显然有误了。

表5 北敦11465号与北敦10108号用字比较表

卷号 \ 例字	众	天
北敦10108号前2行	衆	天
北敦10108号后8行	衆	
北敦11465号	衆衆	天

六、救疾经

《救疾经》,全名为《救护众生恶疾经》,又称《救疫经》、《救病经》、《救疾病经》、《救护疾病经》。该经最早见录于隋法经《众经目录》卷四“众经伪妄六”,被判作伪经,云“《救护众生恶疾经》一卷,一名《救疾经》”,复谓其经“伪妄灼然,今宜秘寝,以救世患”^①。此后的隋唐经录也都将它归在伪经录。其经不载于清以前的藏经,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据敦煌写经(以斯2467号为底本,校以斯1198号、大谷敦11号)录文收入。

经调查,敦煌文献中共存该经写本43号,即:斯1451、2467、2867、6095、6285、9705、9809、9812、9852、10143、10263、12275、12404号,伯4563号,北敦3780(北8656,霜80)、3781(北8211,霜81)、5308(北8250,光8)、6083(北8249,芥83)、7504(北8251,人4)、8010(北8253,字10)、8314(北8252,衣14)、14431(新631)、14548(新748)、14760(新960)号,俄弗135号,俄敦2711、2712、4712、6346、6815、7618、7800、9442、14657、15731、15926、16017、16209、18209号,上博50号,敦研77号,重庆市博物馆藏敦煌遗书4号,大谷敦11号^②。其中

①法经:《众经目录》,《大正藏》第55册,第138页下栏、139页上栏。

②此处卷号统计主要参考了《综录》第251-252页有关《救护众生恶疾经》的介绍,其中共收38号敦煌写本。笔者新增俄敦2711、2712、9442、14657、18209等5号,后3号蒙师妹罗慕君赐告,谨此致谢。又,文中“上博”指《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3年)敦煌写卷编号;“敦研”指《甘肃藏敦煌文献》(甘肃人民出版社,1999年)中所载敦煌研究院收藏的敦煌卷子编号。

仅北敦14760号、斯2467号、上博50号等3件首尾完整,其余均为残卷或残片。残缺的写本中,不乏本为一卷而被撕裂为数卷者,如《俄藏》整理者已缀接的俄敦2711+俄敦2712号、《国图》叙录已指出的北敦3780+北敦3781号。此外,另有以下8号可以缀合为4组:

9. 斯9852号+斯9812号

(1)斯9852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9右部所示,存7行,每行存上部3-8字。首行行首题“佛说𑖀(救)”字样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综录》第252页列出此号属《救疾经》,但云情况不详。

(2)斯9812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9左部所示,存13行,每行存上部1-13字,末行仅存首字右侧残画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252页列出此号属《救疾经》,但云情况不详。



图9 斯9852号+斯9812号缀合图

按,上揭二号皆属《救疾经》卷首内容,下部皆残损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9所示,二号左右相接,比照完整的《救疾经》写本(如北敦14760号),斯9852号末行底端的“无”与斯9812号首行首字“乱”之间残损10字,补充完整该段文字即“(游巡)国界,安行人民,无[诸苦恼恶鬼侵害、诸摩遘]/乱”,不但内容衔接,且符合佛经抄本多行17字的惯例。又二号行款相同(皆有乌丝栏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同(比较二号共有之“佛”“人”“国”“行”“安”“来”等字,详参表6所列例字),可资比勘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首题,可辨识文字讫“佛即告阿难并集眷属”句前二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1B17-1361C7。

10. 斯12275号+俄敦16017号

(1)斯12275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10上部所示,存3行上部,前后二行仅存若干模糊不清的残字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252页列出此号属《救疾经》,但云情况不详。

表6 斯9852号与斯9812号用字比较表

例字 卷号	佛	人	国	行	安	来
斯9852号	佛	人	國	行	安	来
斯9812号	佛	人	國	行	安	来

(2)俄敦16017号,见《俄敦》16/271B。残片。如图10下部所示,存8行中部(第2行空白)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俄藏》未定名。《综录》第252页谓此号系《救疾经》残片。

按,上揭二号皆为《救疾经》残片,内容相续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10所示,二号断痕吻合,内容上下相接,斯12275号前二行底端的“ (二)”、“三犯圣”分别与俄敦16017号第6、7行的“犯正法”、“僧”组合成“二犯正法”、“三犯圣僧”句,先后衔接。比照《大正藏》相应的经文,可推知该二行行约17字,下端分别残去4-5字,可拟补作“ (一)犯如来,毁 (损尊像); (二)犯正法, (凌盗经像),断灭圣教,善法沉塞;三犯圣僧, (欺害大众), (能)”。第3行之首残字当为“使”,与第2行末残缺的“能”相连为“能使(四道众僧遂从陵灭)”句。又

此二片行款相同(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同(比较两号共有的“法”字),书风相似,可资参证。二片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“唾面生创”句的“创”字,讫“金刚密迹白佛言”句“迹白”二残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1C16-1361C23。

11. 俄敦15731号+俄敦15926号

(1)俄敦15731号,见《俄藏》16/252B。残片。如图11右上部所示,存2行中部4-5字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252页列出此号属《救疾经》。

(2)俄敦15926号,见《俄藏》16/264B。残片。如图11左下部所示,存3行



图10 斯12275号+俄敦16017号缀合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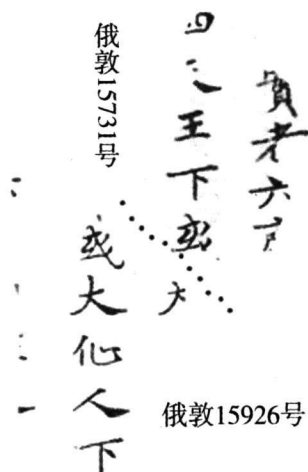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1 俄敦15731号+
俄敦15926号缀合图

中部1-5字。楷书。原卷无题,《综录》第252页谓此号系《救疾经》残片。

按,上揭二号皆为《救疾经》残片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11所示,俄敦15731号末行下端的“或”与俄敦15926号首行的残字“(太)”连成“或太□□(子下)”,内容上下相接。又此二号行款相同(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的“或”“下”二字),书风相似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“若有人保任是实者”句后二残字,迄末行所存四字右侧残画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2A16-1362A18。

12. 斯9705号+北敦8010号

(1)斯9705号,见IDP彩版。残片。如图12右部所示,存10行,行约17字。首行中部残,第9行首字左上部残泐,末行残存下部8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综录》第252页列出此号属《救疾经》,谓情况不详。

(2)北敦8010(北8253,字10)号,见《国图》100/127-129。2纸。前部如图12左部所示,首残尾全。存42行,行约17字。首行存首字左上部残画,次行残存8字左部,尾题“佛说疾病经一卷”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《国图》叙录称该本为7-8世纪唐写本。



图12 斯9705号+北敦8010号(局部)缀合图

按,上揭二号皆为《救疾经》残卷,内容相连,可以缀合。缀合后如图12所示,二号左右相接,断痕吻合,斯9705号第9行首字所存的右下部与北敦8010号首行首字所存的左上残画正好可拼成一个大致完整的“里”字;斯9705号末行“病”上方3字的右侧残画与北敦8010号次行中偏下的3字左侧残画可拼成粗具轮廓的“使人恶”3字;斯9705号末行下端的“如此之事”与北敦8010号第3行顶端的“久久当病”内容连续,中无缺字。又此二号行款相同(皆有乌丝栏,楷书,行约17字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皆相近),字迹相近(比较二号共有的“人”“病”“僧”“内”“或”等字),书风相似(捺笔较重),可资参证。二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“或太子下”句的“下”字,讫尾题。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85/1362A16-1362C10。

上面我们对《提谓波利经》、《像法决疑经》、《普贤菩萨说证明经》、《首罗比丘经》、《救护身命经》、《救疾经》等6种疑伪经在敦煌文献中的存留情况逐件进行了彻查,并通过内容、行款、字迹、书风等方面的分析,将其中的25号残卷(片)缀合成12组。从来源看,这25号残卷(片)中绝大多数来自英国国家图书馆(9号)、中国国家图书馆(7号)、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(6号)三大馆藏地,少数源自法国国家图书馆(2号)、日本杏雨书屋(1号)的藏品;从各组缀接的残片看,有来自同一馆藏者(如第2、3、4、8、9、11组),也有出自不同馆藏者(如第1、5、6、7、10、12组),这一方面证实了藏经洞文献发现之初原本就是一个整体,只因王道士的分赠与西方探险家的劫掠才致其流散四方、身首异处;另一方面又告诉我们:现今散藏在世界各地的敦煌残卷亟待学者进行综合的整理缀接,尤其是英、中、俄三大馆藏地所存的大量残片,还需我们花大力气去做好彻查缀接的工作。因为唯有通过整理缀合,才可使身首异处的残卷重新聚合在一起。而凭借这些缀合后的写本提供的相对完整、全面的信息,又可给未定名或定名未确的残片予以准确的定名,可为写本的断代、写本流传系统的辨别等提供更加丰富可靠的证据,从而对写本的内容及性质作出比较接近事实的判断,使人们对藏经洞文献获得更清楚的认识和整体的把握,藉此或可恢复藏经洞文献原貌之一二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小艳,博士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、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教授。研究方向:敦煌学与汉语言文字学。